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宝友街〔2024〕3号

关于同意担任上海宝山区友谊路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业务主管单位及中心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批复

上海宝山区友谊路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你单位递交的关于担任上海宝山区友谊路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业务主管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申请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担任上海宝山区友谊路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业务主管单位及中心法定代表人变更，并请你单位依法向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此页无正文)